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 歌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控 股 股 東 質 押 股 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自願刊發。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緯晨投資有限公司以杭州興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質權方質押本公司36,564,224股股份(佔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的約8.4%)，於本公告日期，緯晨投資質押的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

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歡投資有限公司以杭州興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質權方質押本公司15,306,541股股份(佔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的約8.4%)，於本公告日期，天歡投資質押的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

本公司控股股東雲杉投資有限公司以杭州興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質權方質押本公司7,388,495股股份(佔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的約8.4%)，於本公告日期，雲杉投資質押的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

本次三位控股股東(統稱「出質方」)所質押股份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潤歌網絡有限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在質押期間，出質方所質押的股份並不涉及所有權、投票權、分紅權的轉移，但行使有關權利時不得損害質權人的利益。同時，出質方需要妥善保管質押股份，未經質權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對質押股份進行轉讓、贈與、新設權利負擔或進行任何可能損害質權方權益的行為。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杭州興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